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2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阮淑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